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61號（本公司4樓會議室）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03年度營業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103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3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103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修訂，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修訂，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奕宏及李青霖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並經民國 104 年 03 月 18 日第八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各項決算表冊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17,229,544 元，依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擬以下列方式分派盈餘。

2. 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建議分派員工現金紅利為新台幣 5,127,939 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2,051,176 元，並發放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67,090,845 元。

3.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項目 | 金額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769,553 |
| 加(減)：其他綜合損益(103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 (3,081,412) |
|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 (963,475) |
| 調整後之未分配盈餘 | (3,275,334) |
| 加：103 年度稅後淨利 | 117,229,544 |
| 可供分配盈餘 | 113,954,210 |
| 分配項目 | |

| | |
|------------------------|--------------|
|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 (11,395,421) |
|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320451 元) | (67,090,845) |
| 分配項目合計 | (78,486,266)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5,467,944 |
| 附註： | |
| (1)董事監察人酬勞 | 2,051,176 元 |
| (2)員工現金紅利 | 5,127,939 元 |

董事長：王明慶  總經理：陳坤山  會計主管：曹瑞龍 

4. 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5.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6. 本公司於盈餘分配基準日前，如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註銷或員工認股權行使等，致本公司盈餘分配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股東紅利金額按盈餘分配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紅利分配率。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提請 核議。

說 明：1. 依據證券櫃台買賣中心第1040100408號函之要求，擬增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 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